

# 随车合格证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是否承担责任

## 【案情回顾】

陈某在某车行购买了一辆电动三轮车。随车出厂合格证载明,车辆为电动三轮车,最高设计车速为18千米/每小时。而该车辆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显示,车辆为正三轮摩托车,最高时速为51千米/每小时。后陈某驾驶该车行驶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当场死亡。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认定,该车为正三轮载货摩托车,陈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应承担事故主要责任。陈某的近亲属起诉主张,该车出厂合格证与实际信息不符,且作为非机动车销售,生产者和销售者未对车辆的使用性能、行驶条件作严格说明,车辆存在产品警示缺陷,应对相应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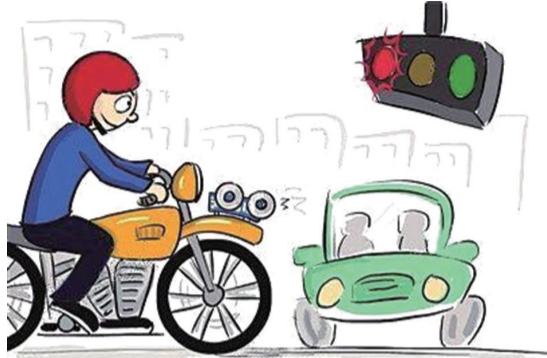
本案中,关于案涉车辆随车合

格证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是否构成警示缺陷存在争议,遂起诉至法院。

## 【法官释法】

法院审理后认为:

产品警示缺陷的内涵。产品质量法第46条规定,本法所称缺陷,是指产品存在危及人身、他人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产品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是指不符合该标准。可见,产品缺陷的认定存在两个标准,一是不合理危险,二是不符合法定标准。但法律未对产品缺陷的种类进行划分,通常在学理上包括制造缺陷、设计缺陷、警示缺陷和跟踪观察



缺陷。其中,警示缺陷是指因产品提供者未对产品的危险性和正确使用作出必要的说明与警告所造成的不合理的危险。不合理危险的认定因素。警示

缺陷的认定首先需要判定产品存在不合理危险,通说认为,不合理危险是指产品存在明显的或者潜在的以及被社会普遍公认不应当具有的危险。据此,法官认为,在认定产品是否存在不合理危险时,可着重从四个方面加以分析:一是产品的正常用途。若产品用于正常用途时发生损害,则产品存在缺陷。二是产品的正常使用方式。若购买者以正常的普通消费者所理解的合理方式使用产品出现损害,则说明产品存在缺陷。三是产品说明书或者铭牌上所说明的内容。产品说明书或铭牌上记录了相关功能,但是产品的实际参数

和功能与说明书或铭牌所载明的不一致,则说明产品存在缺陷。四是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这可以作为衡量产品是否存在不合理危险的辅助工具。

本案中,陈某并不具备专业知识,无法从专业技术上证明案涉车辆存在缺陷,但以一般消费者的认知为标准,案涉车辆随车合格证和公告信息不一致,足以使陈某对涉案车辆的属性、驾驶条件产生误判,且该误判足以构成车辆使用的不合理危险。另外,根据产品缺陷认定标准,即使案涉车辆符合法定安全标准,但仍存在不合理危险的,仍应认定存在缺陷。考虑到陈某购买涉案车辆系作为一种交通工具上路行驶,产品警示说明缺陷显然使案涉车辆具有了不合理的危险,足以构成产品缺陷。

## 读者来信

## 没有形成扶养关系 继子女可以继承遗产吗

### 【案情回顾】

杨某与妻子张某共生育三儿一女,杨某与其前妻生育一子,该子又育有四个子女。杨某前妻之子于2003年去世,张某于2004年去世,杨某于2006年去世。杨某去世后,杨某与张某所生子女因继承纠纷诉至法院。

该案中,由于杨某前妻之子先于杨某和张某去世,所以在杨某和张某去世后,产生了代位继承的情形。对于杨某前妻之子对杨某遗产份额的继承,杨某与张某所生子女均无异议,但针对杨某前妻之子能否继承张某的遗产份额,当事人之间产生分歧,遂起诉至法院。

### 【法官释法】

我国继承法第10条规定了法定继承顺序: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本法所说的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可见,法定继承人包括“继子女和继父母”。但继父母与继子女之间的关系有两种:一种是没有形成扶养关系的继父母子女关系,他们之间没有权利义务关系,只是姻亲关系;另一种是形成扶养关系的继父母子女关系,他们之间产生如同婚生父母子女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在形成扶养关系的继父母子女关系中,继子女

在未成年时有受继父母扶养教育的权利,继子女在成年后有赡养扶助继父母的义务。当继父母死亡留有遗产时,没有丧失继承权的继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继承权。

法院判决认为,杨某前妻所生之子,可以继承被继承人杨某的遗产,但无权继承张某的遗产。杨某与其前妻所生之子在杨某与其前妻离婚后,跟随其前妻改嫁到外地共同生活,成年后也没有同继母张某共同生活过,更没有对继母张某的生活提供主要经济来源,或在劳务等方面给予主要扶助,且代位继承人也未针对形成扶养关系的基础事实进行举证。故法院认定杨某与其前妻所生之子与张某未形成法律上的扶养关系,无权继承张某的遗产。

## 下班后在单位打牌 返家途中遇车祸属工伤吗

问:高某为一超市员工,2022年1月,高某邀约同事下班后逗留超市内打牌,牌局约1个小时结束。高某骑摩托车回家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当场死亡。该区人社部门认为,高某因进行娱乐活动,当天下班时不属于“合理时间内”,遂不予认定为工伤。高某的亲属则认为,高某在下班回家途中发生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导致死亡,此次交通事故发生地点处于工作地返回住所地的合理路线,应当属于工伤认定

的情形,遂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请问,高某家属的要求合理吗?

答:法院审理后认为,高某在下班时邀约同事在单位打牌娱乐,下班后未及时回家,仍继续打牌娱乐,且期间其一直未从事与工作相关的事务,在超出下班时间较长时间后才回家,不属于法律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情况。人社部门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法院遂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 【案情回顾】

近日,长岭县人民法院太平山人民法庭审结一起通过贷款取得资金出借的案件。2016年7月14日,潘某向长岭县某银行借款30万元,当日,顾某为潘某出具借据,约定向潘某借款30万元,用于生产经营,月利率2%。借据出具后,潘某将其账户内29.4万元转到顾某账户,扣除6000元作为第一个月利息。截至2022年10月18日,顾某先后偿还211500元,后拒不还

某请求顾某按照借据约定的利息支付无法律依据,顾某在借款合同中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且应当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即资金占用费。

截至2022年10月18日顾某陆续向潘某还款211500元,故顾某应返还的数额为82500元。2016年7月14日至2022年10月18日的资金占用费计算合计47503元。自2022年10月19日起至全部履行完毕时止的资金占

## 签署《放弃索赔声明》合法吗

### 【案情回顾】

2023年2月,原告王明驾驶小型轿车在高速公路匝道与他人车辆发生追尾事故。交警部门出具事故责任认定书认定王明承担事故全部责任。王明在保险公司投有商业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公司以王明发生事故时载有搭顺风车乘客,用途为营运为由,拒绝理赔,在事故现场要求王明签署《放弃索赔声明》。王明以为自己收钱

就属于营运,慌乱中签了名字。后经了解,顺风车不属于营运车辆。王明已垫付事故车辆修理费用。鉴于保险公司和王明已签署《放弃索赔声明》为由拒绝理赔,王明向法院起诉,要求法院依法撤销原告、被告之间的《放弃索赔声明》。

### 【法官释法】

法院审理后认为,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各方当事人都应自觉遵守。

本案中,首先,王明与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合同,合同依法成立并生效。事故发生后,王明向保险公司报案,保险公司应依约向王明支付保险金。但在尚未向受害方赔付的情况下,保险公司人员要求王明签订《放弃索赔声明》,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其次,王明签订《放弃索赔声明》,是在保险人员向其

说明是非法营运的情况下签订的,因此,该行为不能反映王明的真实意思。再次,保险公司主张要求王明签署该声明的理由是因王明非法营运。但没有相关部门认定王明系非法营运。且保险人是否应理赔,是否作出拒赔决定自有其内部正常流程,其所主张不应理赔是否成立也可能涉及诉讼,此情形应由法院裁判才能最终确定。

而保险公司在王明申请理赔之前就要求其签署《放弃索赔声明》,等于要求王明放弃其获得保险理赔的可能,既不符合常规保险理赔流程,也与王明订立保险合同的目的相悖,且与常理不符,符合显失公平的情形。保险公司要求王明签署的《放弃索赔声明》与常理不符,王明签署的该声明不是其真实意思表示,该声明应当予以撤销。据此,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 贷款取得资金后 出借获利合法吗

款,潘某遂诉至法院。

### 【法官释法】

本案中,潘某在庭审中陈述其借给顾某的30万元为其自有资金,但通过潘某与某银行的借款合同及其银行账户明细,能够认定潘某出借款项并非自有,其行为违背了贷款用途,扰乱了金融管理秩序,属于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故潘某与顾某之间的借款合同无效。无效的合同没有法律效力,合同中关于利息的约定亦无效,潘

用费应以825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年利率3.65%)计算。

综上,判决顾某立即给付潘某82500元及资金占用费(自2016年7月14日至2022年10月18日的资金占用费47503元,自2022年10月19日起以825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65%支付资金占用费至全部履行完毕时止)。(海涛)

